

「花蓮縣政府補導神壇要點」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要點自 102 年 7 月 26 日訂定發布後，尚未經修訂。惟查未立案宗教場所除神壇外，尚包含未立案之寺廟及供信(教)眾進行傳道修持等集體宗教活動之場所等。為加強管理及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儘速合法化，爰修正本要點規定，納入前開未立案宗教場所，以周全相關場所之管理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要點名稱，將神壇修正為未立案宗教場所，納入未立案寺廟及其他供信(教)眾進行宗教活動之集(聚)會所。
- 二、輔導對象除神壇外，並納入未立案寺廟及其他供信(教)眾進行宗教活動之集(聚)會所，並明確其定義(如修正草案第三點)。
- 三、刪除原要點第五、九、十點規定，由未立案宗教場所自行決定。

花蓮縣輔導神壇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花蓮縣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	花蓮縣政府輔導神壇要點	因未立案寺廟及宗教集(聚)會所同為供公眾從事宗教活動之場所，有納入管理之必要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正常發展，健全宗教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輔導神壇正常發展，健全宗教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因未立案寺廟及宗教集(聚)會所同為供公眾從事宗教活動之場所，有納入管理之必要，爰將神壇修正為未立案宗教場所。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本府民政處，協辦單位(機關)為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及本府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	八、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本府民政處，協辦單位(機關)為本府建設處、教育處、社會處、地政處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消防局、地方稅務局及各鄉鎮市公所。	原第八點移至第二點，並修正協辦單位(機關)為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，避免疏漏。
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 (一)神壇：係指供奉神佛像供公眾從事膜拜儀式及宗教活動之場所。 (二)未登記寺廟：係指專供宗教使用之整幢建築物，而供公眾從事膜拜儀式及宗教活動事實者。 (三)宗教集(聚)會所：係指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外，其他供信(教)眾進行傳導修持等宗教活動之場所。	二、本要點所稱神壇，係指供奉神祇，供公眾膜拜而未具寺廟登記要件之場所。	一、點次調整。 二、納入未登記寺廟及宗教集(聚)會所，並明確規定其定義。

<p>四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應每年訪查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一次，並造冊(如附表一)函報本府民政處備查。訪查事項如有異動時，亦同。</p> <p>前項訪查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未立案宗教場所名稱。</p> <p>(二)宗教別。</p> <p>(三)供奉神祇。</p> <p>(四)定期舉辦祭典(法會)或宗教活動日期。</p> <p>(五)活動項目。</p> <p>(六)坐落地段、地號、地址及不動產所有權人姓名。</p> <p>(七)成員人數。</p> <p>(八)設有八家將、大鼓陣、武轎班、醒獅隊、金龍陣等神將團或其他附屬組織者，設置情形及參與人數。</p> <p>(九)成立年月日。</p> <p>(十)負責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。</p>	<p>三、各鄉鎮市公所應每年訪查轄內神壇一次，並造冊函報本府，如有異動亦同，訪查事項如下(附表一)：</p> <p>(一)名稱。</p> <p>(二)宗教別。</p> <p>(三)供奉神祇。</p> <p>(四)祭典(法會)日期。</p> <p>(五)活動項目。</p> <p>(六)坐落地址及不動產所有權人姓名。</p> <p>(七)成員人數。</p> <p>(八)設置神將團情形。</p> <p>(九)成立年、月、日。</p> <p>(十)負責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</p>	<p>一、點次調整。</p> <p>二、內容納入未登記寺廟及宗教集(聚)會所，並略作修正。</p>
<p>五、本府民政處得視需要，邀請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舉行研習會或座談會。</p>	<p>四、本府每年至少一次邀請轄內神壇負責人舉行研習會或分區座談會。</p>	<p>一、點次調整。</p> <p>二、考量本處人力及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意願，賦予本處裁量權，得視需要舉辦研習會或座談</p>

		會。
(刪除)	五、神壇得依其宗教派別加入所屬宗教團體會員，並接受其所屬宗教團體之規範與輔導。	是否依各宗教派別加入各所屬宗教團體，應由未立案宗教場所自行決定，爰刪除本點規定。
六、未立案宗教場所從事宗教活動應公開為之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(一)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他犯罪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。 (二)使用不當方法供給藥物執行醫療行為。 (三)無合格醫師執照從事醫療行為及宣稱醫療效能之廣告。 (四)使用擴音設施妨害他人生活安寧。 (五)製造噪音妨害他人生活安寧。 (六)未經許可佔用道路、騎樓及人行道，妨害交通。 (七)燃燒紙錢污染空氣影響附近居民。 (八)違規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搭蓋違建。 (九)行為不檢有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行為。 (十)違反消防規定。 (十一)吸收或教唆控制學生(含中途輟學學	六、神壇膜拜儀式及活動應公開為之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(一)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他犯罪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。 (二)使用不當方法供給藥物執行醫療行為。 (三)無合格醫師執照從事醫療行為及宣稱醫療效能之廣告。 (四)使用擴音設施妨害他人生活安寧。 (五)製造噪音妨害他人生活安寧。 (六)未經許可佔用道路、騎樓及人行道，妨害交通。 (七)燃燒紙錢污染空氣影響附近居民。 (八)違規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搭蓋違建。 (九)行為不檢有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行為。 (十)違反消防規定。 (十一)吸收或教唆控制學生(含中途輟學學	一、改神壇為未立案宗教場所。 二、膜拜儀式可能涉及個人隱私，不應強制規定公開為之，爰刪除膜拜儀式。

<p>生或時輟時復學生) 從事不法犯行。 (十二)於學校上課時間，不得有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之行為；但報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(十三)違反稅法規定。 (十四)其他違反法令行為。</p>	<p>生或時輟時復學生) 從事不法犯行。 (十二)於學校上課時間，不得有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之行為；但報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(十三)違反稅法規定。 (十四)其他違反法令行為。</p>	
<p>七、未立案宗教場所經檢舉涉有違反法令行為，由所轄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訪查，必要時得會同轄區員警訪查。 鄉(鎮、市)公所訪查後，應填報未立案宗教場所違規行為查報表(附件二)函報本府，由本府依各違規事項分工表(附表三)移請各業務權責機關依法處理，必要時得由民政處邀集各權責機關研商處理。</p>	<p>七、神壇經檢舉涉有違反法令行為，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訪查並填報神壇違規行為訪查表(附件二)，函報本府依各違規事項分工表(附表三)，分別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令處理，必要時得由民政處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處理。</p>	<p>一、神壇修正為未立案宗教場所。 二、考量違規態樣不一，明訂必要時得會同轄區警員訪查，以維安全。</p>
<p>(刪除)</p>	<p>九、神壇之供奉神祇、膜拜儀式及活動事項，應懸掛於明顯之處。</p>	<p>未立案宗教場所係指供奉神佛像供公眾膜拜，從事宗教活動之場所，至是否將該神祇、膜拜儀式及活動項目懸掛於明顯處，應由未立案宗教場所成員自行決定，不宜由本府強制規定，爰刪除本點。</p>
<p>(刪除)</p>	<p>十、神壇設置獻金箱供捐獻</p>	<p>未立案宗教場所非屬監督寺</p>

	金錢、財物者，其收支情形應按年公告周知。	廟條例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監督對象，其收支情形應否公告周知，應由其成員自行決定，爰刪除本點。
八、未立案宗教場所應視其財力興辦公益、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。	十一、神壇應視其財力興辦公益、慈善及教化事業，成績優良者由本府予以獎勵之。	一、點次調整。 二、神壇修正為未立案宗教場所。 三、未立案宗教場所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，雖值贊同，惟仍屬未符合立案登記法令之場所，不宜予以獎勵，爰刪除之。
(刪除)	十二、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行政規則於函頒或令頒時業已載明生效日期，爰刪除本點規定。